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或其他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随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讓人或经手买卖之银行、持牌证券交易商或其他注册证券机构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賴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股份代号：599)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购回股份及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建议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谢斐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会厅I-II号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54至58页。本通函随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备指示填妥表格，并尽快及无论如何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目 录

页 次

释义	1
主席函件	
绪言	3
重选退任董事	4
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4
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5
建议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	5
股东周年大会	8
应采取之行动	9
以投票方式表决	9
推荐建议	9
附录一 — 建议膺选连任之退任董事详情	10
附录二 — 购回授权之说明函件	13
附录三 — 新订组织章程细则引入的变动	16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54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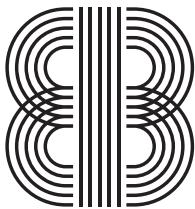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谢斐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会厅I-II号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之组织章程细则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公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拟向于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新订组织章程细则」	指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采纳本公司新订组织章程细则
「记录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即厘定股东收取末期股息资格之记录日期

释义

「购回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以于购回决议案所述期间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最多占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10%之股份
「购回决议案」	指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五项决议案所述将予提呈之普通决议案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时拆细、合并、重新分类或重整本公司股本而产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东」	指 股份登记持有人
「股份发行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以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六项决议案所述拟提呈之普通决议案所述期间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占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20%之股份
「股份购回规则」	指 上市规则所载有关监管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联交所购回本身证券之规则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	指 百分比

主席函件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执行董事：

谢新法先生(主席)
谢新伟先生(副主席)
谢新宝先生(董事总经理)
谢汉杰先生
刘绍新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光建太平绅士
黄华先生
温思聪先生

总办事处兼香港主要

营业地点：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敬启者：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购回股份及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建议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东提供有关(i)重选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购回授权；(iii)向董事授出股份发行授权；(iv)透过加入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所购回股份总数扩大股份发行授权；及(v)建议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而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决议案之资料，并徵求阁下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有关该等事项之决议案。

重选退任董事

董事会现时由八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刘绍新先生、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87条，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黄华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彼等各自之职务，且符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

黄华先生已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九年。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4.3条，(a)在厘定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时，于本公司服务超过九年足以作为一个考虑界线；及(b)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服务超过九年，如继续委任其出任有关职务，则须由股东以独立决议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实。

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已审阅有关黄华先生的年度书面独立性确认书，并就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独立标准评估其独立性。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其他关系。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响黄华先生作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并确信彼具备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品格、诚信、独立性及经验。于此基础上，黄华先生被视为独立人士。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黄华先生，以向股东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因此，董事会建议彼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华先生在制衣业及资讯科技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董事会相信，彼从不同背景获得的技能及经验将能够使董事会受惠于其多元化的知识，并为本集团带来宝贵的贡献。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之退任董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其本身之股份。该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

因此，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购回授权，详情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五项普通决议案。

主席函件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600,600,000股股份。假设已发行股本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至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期间并无任何变动，则于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根据购回授权最多可予购回之股份数目将为60,060,000股，相当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之10%。

根据股份购回规则规定而提供有关购回授权所需资料之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发行股份。该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

另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下列两项普通决议案，分别为：(i)向董事授出股份发行授权；及(ii)授权扩大已授出股份发行授权之限额，加入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倘获授出)所购回股份数目。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600,6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后及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根据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本公司获准发行最多120,120,000股股份，相当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之20%。

有关股份发行授权及扩大股份发行授权之详情分别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六及第七项普通决议案。

建议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的公告。为(i)使组织章程细则符合开曼群岛适用法例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有关内部管理的修订，有见拟修改的数量，董事会建议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以取代及撤销现有组织章程细则。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所带来的重大变动概要载列于下文：

1. 反映上市规则目前的规定及条文，包括但不限于：

(a) 删除「联系人」的释义并插入「紧密联系人」的释义，并对相关条文作出相应的修改(包括规定董事不可对批准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主席函件

于其中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会决议案投票(亦不计入法定人数)的条文)；

- (b) 阐明除非上市规则另行许可并受限于开曼群岛法例第22章公司法(经合并及修订之一九六一年第三号法案)，否则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必须透过发出不少于二十一个完整日及不少于二十个完整营业日的通知召开，而所有其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特别大会)必须透过发出不少于十四个完整日及不少于十个完整营业日的通知召开；
 - (c) 规定除大会主席可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以及对有关决议案容许举手表决时可要求投票表决的人士作出修订以外，付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须透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
 - (d) 就有关禁止董事对任何董事会决议案投票的权利，删除有关董事或其联系人仅以高级人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而于其中拥有权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联系人并非合共实益拥有有关公司(或藉以获得其权益或其任何联系人的权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发行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投票权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约的例外情况；
 - (e) 规定获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的董事将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首届本公司股东大会为止，并在该大会上接受重选，而任何由董事会委任以增加现有董事会人数的董事仅可任职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将合资格膺选连任；
 - (f) 纳入有关容许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2.07A条以电子方式向股东发送及提供公司通讯(具上市规则所赋予涵义)之修订；
2. 插入「营业日」的释义，并对相关条文作出相应的修改；
 3. 插入「主要股东」的释义，并规定为考虑本公司主要股东或董事于其中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任何事项或业务，不可通过书面决议案以代替董事会会议；
 4. 规定书面一词包括以电子显示方式作出的陈述；

主席函件

5. 规定对所签署文件的描述包括描述经亲笔签署或加盖印鉴或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文件；
6. 规定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条及第19条在彼等规定义务或规定范围内不适用于新订组织章程细则，惟新订组织章程细则所载者除外；
7. 允许董事会在其会议选举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主席；
8. 提供机制厘定在本公司有一名以上的主席的情况下本公司各个股东大会的主席；
9. 调整及更新对公司条例的描述，包括修正符合公司条例规定的有关限制本公司向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提供贷款的相关条文；
10. 规定董事可(倘适用法例允许)授权销毁若干文件，前提为销毁文件乃真诚作出且本公司及其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无收到明确通知，指该文件因与索偿有关而须予保存；
11. 规定董事会可决议将当时任何储备或资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账款项拨充资本，在下列情况下将有关款项用于缴足下列人士将获配发之未发行股份：于根据已于股东大会上经股东采纳或批准与该等人士有关之任何计划而授出之任何认股权或奖励获行使或权利获归属之时的本公司雇员；或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于股东大会上经股东采纳或批准与该等人士有关之任何计划而将向其配发及发行股份)；
12. 规定本公司可向股东分发财务摘要报告以代替完整的年报及账目，前提为本公司于本公司的电脑网络刊载完整的年报及账目(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并事先确定股东的意愿；
13. 规定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包括亲身或透过电话)或通过电邮向董事发出董事会议通告，则该通知被视为已正式发出予该董事；
14. 规定董事可透过会议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参与任何董事会议；
15. 规定于本公司网站或联交所网站刊发的通知，在可供查阅通知被视为送达股东当日，被视为由本公司发送给股东；

主席函件

16. 规定可向股东派发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17. 删除在本公司于香港清盘的情况下有关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条文；及
18. 作出其他有关内部管理的修订，包括与组织章程细则的以上修订一致的相应修订。

有见拟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的修订数量，董事会建议采纳已纳入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全部建议修订的新订组织章程细则，以取代及撤销现有组织章程细则。有关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所引致现有组织章程细则变动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通函附录三。载有现有组织章程细则全部变动的新订组织章程细则副本将于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包括该日)期间任何工作日(公众假期除外)一般办公时间内在本公司总办事处兼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铜锣湾礼顿道33号第一商业大厦16–18楼)及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可供查阅。

建议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须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透过特别决议案的方式批准后，方可作实。

股东周年大会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批准重选退任董事、授出购回授权、授出股份发行授权及扩大股份发行授权之普通决议案以及提呈批准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之特别决议案。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54至58页。

主席函件

应采取之行动

本通函随附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之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以指定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推荐建议

董事欣然推荐退任董事于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彼等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董事认为，授出购回授权、授出股份发行授权、扩大股份发行授权及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全体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之决议案，致使有关决议案生效。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谢新法
谨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下为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拟于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之退任董事详情：

谢新宝先生

谢新宝先生，60岁，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彼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谢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本公司旗下二十三家附属公司之董事。谢先生于建筑材料贸易方面拥有逾三十年经验，负责本集团零售业务。彼亦协助本集团之策略性计划及管理。

谢先生为董事会主席谢新法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副主席谢新伟先生之堂弟。谢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总经理谢汉杰先生之堂叔。谢先生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谢先生实益拥有New Happy Times Limited之权益，其持有本公司43,659,542股股份(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相当于本公司股本中已发行股份总数7.27%。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谢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证券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

谢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为期一年，可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过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以较早者为准)予以终止。根据组织章程细则，谢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谢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审阅并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而厘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谢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及其他薪酬4,191,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谢先生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膺选连任之事宜须知会股东，亦无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谢汉杰先生

谢汉杰先生，39岁，于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团。彼于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谢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总经理及本集团旗下十六家附属公司之董事。谢先生毕业于多伦多大学，取得商学学士学位。彼负责公司内部资讯科技发展、开拓家俬业务及本集团经销产品之市场推广。

谢先生为本公司主席谢新法先生及董事总经理谢新宝先生之堂侄以及副主席谢新伟先生之儿子。谢先生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谢先生实益拥有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之权益，其持有本公司 108,302,488股股份(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相当于本公司股本中已发行股份总数 18.03%。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谢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证券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

谢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为期一年，可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过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以较早者为准)予以终止。根据组织章程细则，谢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谢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审阅并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而厘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谢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及其他薪酬3,126,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谢先生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膺选连任之事宜须知会股东，亦无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黄华先生

黄华先生，70岁，于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主席。黄先生于一九七二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并取得经济学系社会科学荣誉学士。黄先生曾获香港小轮(控股)有限公司(前称香港油麻地小轮有限公司)委任为董事及总经理直至一九八九年年底。近年，彼致力经营制衣及资讯科技业务。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黄先生(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iii)并无于本公司证券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权益；及(iv)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职位。

黄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为期一年，可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透过发出三个月书面通知(以较早者为准)予以终止。根据组织章程细则，黄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一次并膺选连任。黄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审阅并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而厘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黄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黄先生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膺选连任之事宜须知会股东，亦无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

本附录乃根据股份购回规则规定作出之说明函件，以向阁下提供所需资料，藉此考虑批准购回最多占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议。

一、股本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600,600,000股股份。

待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后及按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之基准，本公司根据购回决议案最多可购回60,060,000股股份，相当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已发行股份之10%。

二、购回原因

尽管董事现时无意购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该等购回事宜可能因应当时市况及资金安排而令本公司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及／或盈利有所改善，而购回仅会在董事认为该项购回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有利之情况下方会进行。

三、购回之资金

按照组织章程大纲、组织章程细则、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适用法例，本公司仅可自其可用现金流量或营运资金融资动用全数合法可拨作该用途之资金购回股份。

倘于建议购回期间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可能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状况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所载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披露状况构成不利影响。然而，倘行使购回授权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认为不时适合本公司之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不拟行使购回授权。

四、股份价格

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往十二个月每月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止之二零一九年七月在联交所买卖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股份成交价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580	0.500
八月	0.590	0.490
九月	0.560	0.495
十月	0.500	0.460
十一月	0.490	0.485
十二月	0.500	0.49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40	0.460
二月	0.540	0.510
三月	0.530	0.500
四月	0.520	0.490
五月	0.600	0.460
六月	0.500	0.440
七月(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0.490	0.440

五、承诺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在适用情况下，彼等将根据购回授权，并按照上市规则、组织章程大纲、组织章程细则、香港法例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股份。

概无任何董事或(据彼等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彼等之紧密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目前有意根据购回授权(倘获股东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根据购回授权(倘获股东批准)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诺不会出售股份。

六、收购守则及公众持股量之影响

倘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权力购回股份，导致某一股东于本公司之投票权权益比例增加，则就收购守则第32条而言，该项增加将被视为一项收购。因此，一名股东或一群一致行动之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其于本公司之控制权，因而须根据收购守则第26条及第32条作出强制性要约建议。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1)条存置之登记册内之股份权益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实益持有之 股份数目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占现有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倘购回授权获 全面行使 占现有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	108,302,488	18.03	20.04
谢新伟先生	108,302,488	18.03	20.04
谢汉杰先生	108,302,488	18.03	20.04
Happy Voice Limited	73,581,206	12.25	13.61
New Happy Times Limited	43,659,542	7.27	8.08
谢新宝先生	43,659,542	7.27	8.08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	37,197,294	6.19	6.88
谢新法先生	37,197,294	6.19	6.88

董事并无获悉根据购回授权进行任何购回可能产生收购守则项下任何后果。董事无意于可能导致须根据收购守则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董事将尽力确保不会于公众人士所持股份数目减至低于已发行股份25%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

七、本公司购回之股份

本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并无在联交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任何股份。

以下为新订组织章程细则所引入对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除非另有指明，本附录所指条款、段落及细则编号为新订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款、段落及细则编号。倘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细则序号因该等修订中作出的若干细则增加、删除或排列而出现变动，修订后的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细则序号相应变化(包括交叉参考)。

细则序号 新订组织章程细则条文(显示现有组织章程细则的变动)

紧接细则
第1条前

公司法(经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之

经修订及经重列组织章程细则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上采纳)

2(1)	「细则」或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现有形式或不时经补充或修订或取代的细则。
	「联系人士」	指	具指定证券交易所所赋予涵义。
	「营业日」	指	<u>指定证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开市进行证券交易业务之日子。为免生疑问，若指定证券交易所于营业日因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在香港暂停证券交易业务，则就本细则而言，该日应被视作营业日。</u>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时的本公司股本。

<u>「紧密联系人」</u>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规则界定的相同涵义，惟就细则第100条而言(董事会将批准的交易或安排为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连交易)，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相同涵义。
<u>「本公司」</u>	指	<u>E. BON HOLDINGS LIMITED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u> 。
<u>「具司法权管权的机构」</u>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挂牌之证券交易所所属地区具司法权管权的机构。
<u>「法例」</u>	指	开曼群岛 <u>法例第22章公司法(经合并及修订之一九六一年第三号法案)(经修订)及其各修订</u> 。
<u>「上市规则」</u>	指	<u>指定证券交易所不时修改及修订的规则，而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言，则指不时修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
<u>「组织章程大纲」</u>	指	<u>本公司不时修订的组织章程大纲。</u>
<u>「普通决议案」</u>	指	由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自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如允许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于股东大会(<u>须根据细则第59条正式发出不短于十四(14)个足目的通告</u>)上以简单大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u>「股东名册」</u>	指	存置于开曼群岛或开曼群岛以外地区(由董事会不时厘定)的本公司股东总册及(倘适用)任何分册。

「过户登记处」指就任何类别股本而言，由董事会不时厘定以存置该类别股本的股东登记分册及(除非董事会另有指示)递交该类别股本的过户或其他所有权文件以作登记及将予登记的地点。

「特别决议案」指由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自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或(如允许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于股东大会上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多数票投票通过的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就此，须根据细则第59条正式发出不短于二十一(21)个足目的通告，其中说明(在不影响细则所赋予修订权力的情况下)将该决议案提呈为特别决议案的意向。惟(股东周年大会除外)倘有~~权出席任何该等大会并手会上投票的大多数(即共同持有不少~~~~手赋有该权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东同意，及就股东周年大会而言，倘有~~权出席并手会上投票的全体股东同意，则可就发出短于二十一(21)个足目的通告所载列的决议案于会上提呈并通过；及~~

根据细则或规程的任何条文，特别决议案对于明确规定普通决议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属有效。

〔附属公司及控股 指 具于采纳细则时生效之香港公司
公司〕 条例第2条赋予该等词语之涵义。

〔主要股东〕 指 一位有权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
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
上市规则不时指定的其他比例)
投票权之人士。

2(2) 于细则内，除非主题或内容与该解释不相符，否则：

(a) ...

(b) ...

(c) ...

(d) ...

(e) 书面的表述应(除非出现相反意向)解释为包括打印、印刷、摄影及其他可见的表达词语或数字的方式，并包括以电子展现方式作出的反映，惟相关文件或通告的送达方式以及股东选择须符合所有适用法规、规则及规例(包括上市规则)；

(f) ...

(g) 除上述者外，规程中所界定的词语及表述应赋有相同于细则的涵义(倘与内容的主题并非不相符)；

(h) 对所签署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经亲笔签署或加盖印鉴或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文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签署的文件，而对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数码、电子、电气、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体及视象资料(无论有否实体)记录或储存的通告或文件；

(i) 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经不时修订)第8条及第19条在其规定义务或规定范围内不适用于此等细则，惟此等细则所载者除外。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及(倘适用)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规管权的机构的规则规限下，本公司有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购入其本身股份而有关的权力应由董事会按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的方式、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条件行使，就法例而言，董事会厘定任何购买方式应被视为已获此等细则授权。本公司谨此得到授权，就自股本或自任何其他账目或资金中拨出公司法就此认可之款项以购回其股份。

3(3) 除法例容许的情况外，并且在指定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关具司法规管权的规管机构的规则及规例(包括上市规则)规限下，本公司可不应就任何人士为或有关对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将作出的购买提供财务资助。

3(4) 董事会可接受无偿交回的任何缴足股份。

4(d) 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细为面值较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规定的面值为小的股份，惟不得违反法例的规定，而有关拆细股份的决议案可决定分拆产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间，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相对于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权附加于未发行股份或新股的优先、递延权利或其他权利或限制；

6 本公司可不时通过特别决议案以法例许可的方式削减股本或任何股份溢价账或任何股本赎回储备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储备，惟须符合法例规定的任何确认或同意。

8(1) 在不违反法例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以及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所获赋予的任何特别权利的情况下，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决定(或如无该项决定或该项决定并无作出特别规定，则由董事会决定)发行附有特别权利或限制(无论关于派息、投票权、资本归还或董事会可能厘定的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无论是否构成现有股本的一部分)。

8(2) 在不违反法例、上市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以及在不影响任何股份持有人所获赋予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带的特别权利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发行股份的发行条款为该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关条款及以董事会认为适合的方式(包括自资本拨款)选择赎回。

紧接细则
第9条前

股份权利

9 在法例的规限下，可发行任何优先股或将优先股转换成股份，本公司有责任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之授权，于可厘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选择按于该项发行或转换前通过股东普通决议案厘定之条款及方式赎回该等优先股或由优先股转换而来之股份。倘本公司为赎回而购买可赎回股份，而该项购买并非透过市场或投标方式的，本公司应不时于股东大会上一般地或就特定购买所厘定的最高价格为限。倘购买透过投标进行，则必须可供全体股东参与。

10 在法例规限下且无损细则第8条的情况下，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当时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别权利、可(除非该类别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经由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由该类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不时(无论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盘)予以更改、修订或废除。细则中关于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所有规定经作出必须修订后，适用于所有该等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惟：

- (a) 大会(续会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数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两位人士(或者股东为公司，则其正式授权代表)，而任何续会上，两位亲自或(若股东为公司)，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论其所持股份数目若干)即可构成法定人数；及
- (b) 该类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决时，每持有一股该类股份可获一票投票权；及
- (c) 任何亲自或由代表或授权代表出席的该类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权要求投票表决。
- 12(1) 在法例、细则、本公司可能于股东大会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适用)上市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限制下，并在不影响当时附于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任何特别权利或限制的情况下，本公司尚未发行的股份(无论是否构成原有或任何经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会处置，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按其认为适当的时间、代价以及条款及条件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议、配发股份、授予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该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一概不得以面值折让价发行。本公司或董事会在配发股份、提呈售股建议、授予权或出售股份时，毋须向其注册地址在董事会认为倘无注册声明或其他特别手续情况下即属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区的股东或其他人士配发股份、提呈售股建议、授予权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响的股东无论如何不得成为或被视为独立类别的股东。
- 12(2) 董事会可按彼等不时决定的条款发行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可认购本公司股本中任何类别股份或证券的认股权证或可换股证券或类似性质证券。
- 13 本公司可就发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赋予或许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经纪佣金的权力。在法例规限下，佣金可以现金、配发全部或部分缴足股份或部分以现金、部分以配发全部或部分缴足股份方式支付。

- 16 发行的每张股票均须盖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章印本，并须指明股份数目及类别及其相关的特定股份数目(若有)及就此缴足的股款，并可在其他情况下按董事可能不时厘定的方式发行。除董事另行决定者外，本公司印章仅可在董事授权下盖于股票上或在有法定授权的适当人员签署的情况下盖上。发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超过一类的股份。董事会可透过决议案厘定(无论一般情况或任何特定情况)任何有关股票(或其他证券的证书)上的任何签名毋须为亲笔签名惟可以若干机印方式加盖或加印于该等证书上。
- 22 就有关股份已于指定时间作出催缴或有应付的全部款项(无论是否目前应付者)而言，本公司应对每股股份(未缴足股款者)拥有首要留置权。另外，就有关股东或其承继人目前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而言，无论该等款项是于向本公司发出有关该股东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权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后产生，及无论付款或履行付款责任的期间是否已实质到临，且即使该等款项为该股东或其承继人与任何其他人士(无论是否本公司股东)的共同债务或责任，本公司均应对该股东名下(无论是否与其他股东联名)登记的每股股份(未缴足股款者)拥有首要留置权。本公司于股份的留置权应延展至有关该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董事会可不时就一般情况或就任何特定情况，放弃已产生的任何留置权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细则的条文。
- 23 在细则规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会厘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权股份的某些款额为目前应付或存在留置权股份有关的负债或协定须要现时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所发出书面通知(声明及要求支付现时应付的款项或指明负债或协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负债或协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缴股款股份)已送呈当时的股份登记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产而有权收取的人士后十四(14)个足日已届满，否则不得出售。

- 25 在细则及配发条款规限下，董事会可不时向股东催缴有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缴付的款项(不论为股份面值或溢价)，且各股东应(获发不少于十四(14)个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缴付时间及地点)向本公司支付该通知所要求缴交的催缴股款。董事会可决定全部或部份延后、延迟或撤回催缴，惟股东概无权作出任何的延后、延迟或撤回，除非获得宽限及优待则另当别论。
- 33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情况下，收取股东愿就所持股份垫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缴、未付款或应付分期股款(无论以货币或货币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会决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全部或任何垫付款项的利息(直到此等垫付款项成为当前应就所持股份缴付的款项为止)。董事会可于任何时间向有关股东发出不少于一(1)个月前的提前还款通知后，可随时偿还股东所垫付的款项，除非于通知届满前，所垫付款项已全数成为该等股份的受催缴股款。预先支付的款项不会赋予有关股份持有人参与其后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权利。
- 44 股东名册及分册(视情况而定)应于每个营业时间内最少开放两(2)小时上午十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免费供股东查阅；或在办事处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册的开曼群岛的其他地点，供已缴交最高费用2.50港元或董事会规定的较少款额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阅，或(倘适用)在过户登记处供已缴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会规定的较少款额的人士查阅。于指定报章或及(倘适用)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报章以广告方式或以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接纳的方式透过其他任何电子方式发出通知后，股东名册(包括任何海外或当地或其他股东分册)可整体或就任何类别股份暂停登记，惟暂停登记期间每年合共不得超过三十(30)日(由董事会厘定)。

- 45 在上市规则的规限下，即使细则有任何其他规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厘定任何日期为：
(a) 厘定股东有权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发或发行的记录日期，而有关记录日期可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关股息、分派、配发或发行的任何日期前后不超过三十(30)日的任何时间；
(b) …
- 46(1) 在细则规限下，……
- 46(2) 尽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规定，只要任何股份于指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上市股份的拥有权可根据适用于该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适用于或应当适用于该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规例证明和转让。本公司有关其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不论是股东名册或股东名册分册)可采用非可读形式记录公司法第40条规定的详细资料，但前提是该等记录须符合适用于该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适用于或应当适用于该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规例。
- 48(2) 股份(非缴足股份)概不得转让予婴儿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丧失法律行为能力的人士。
- 48(4) 除非董事会另行同意(该同意可能按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厘定的条款及条件作出，且董事会(毋须给予任何理由)可全权酌情作出或收回该同意)，否则不可将总册的股份转至任何分册或将任何分册的股份转至总册或将任何其他分册的股份转至总册或任何其他分册。与分册的股份有关的所有转让文件及其他所有权文件须提交至有关注册办事处登记，而与总册的股份有关的所有转让文件及其他所有权文件则须提交至办事处或按照法例存置总册的开曼群岛其他地区登记。

- 51 于指定报章及(倘适用)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报章以广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发出通知后，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过户登记可暂停办理，其时间及限期可由董事会决定，惟在任何年度内股东名册的暂停登记期间合共不得超过三十(30)日。
- 54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有权拥有股份的人士应有权获得相同于倘其获登记为股份持有人而有权获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会认为适当，董事会可扣起有关股份的任何应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该人士成为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获实质转让该等股份，惟倘符合细则第752(2)条规定，该人士可于会上投票。
- 55(2) 本公司有权以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无法联络股东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进行出售：
- (a) 有关股份的股息的相关所有支票或股息单(合共不少于三份有关应以现金支付予该等股份持有人款项于有关期间按本公司细则授权的方式寄发)仍未兑现；
 - (b) ...
 - (c) 倘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证券交易所及按其规定在报章内刊登广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出售该等股份，且自刊登广告之日起计三(3)个月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较短期限经已届满。

就上文而言，「有关期间」指本细则(c)段所述刊登广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该段所述期间届满止的期间。

- 56 除本公司注册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应每年举行一次，时间及地点由董事会决定。每届股东周年大会应于上一届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起计十五(15)个月内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授权的较长时间内注册成立日期起计十八(18)个月内举行，除非较长时间并无违反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如有)。
- 58 董事会可于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任何一位或以上于递呈要求当日持有赋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权之本公司缴足股本不少于十分之一的股东，有权随时透过向本公司董事会或秘书发出书面要求，要求董事会召开任何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有关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项；且该大会应于递呈该要求后两(2)个月内举行。倘递呈后二十一(21)日内董事会未有召开该大会，则递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样方式召开大会，而递呈要求人士因董事会未有召开大会而合理产生的所有开支应由本公司向递呈要求人士作出偿付。
- 59(1) 股东周年大会须及为通过特别决议案而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应发出最少二十一(21)个足日及最少二十(20)个完整营业日的通知，其他股东特别大会(包括股东特别大会)则须以最少十四(14)个足日及最少十(10)个完整营业日的通知。惟依据法例，如上市规则允许，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可能较上述所规定者为短：
- (a) …
 - (b) 如为任何其他大会，大多数有权出席及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计不少于所有股东于大会上总投票权具有该项权利的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59(2) 通告应注明大会会议时间及地点及拟于大会上考虑的决议案详情。如有特别事项，则应指明该事项的一般性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亦应指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各股东大会的通告应寄发予所有股东、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数师，惟按照细则或所持股份的发行条款规定无权收取本公司该等通告的股东除外。
- 61(1) 在股东特别大会处理的事项一概视为特别事项，而股东周年大会上处理的事项，除下述各项以外者亦视为特别事项：
- (a) …
 - (b) …
 - (c) …
 - (d) 委任核数师(根据法例，毋须就该委任意向作出特别通告)及其他高级人员；及
 - (e) 厘定核数师酬金，并就董事酬金或额外酬金投票；及。
 - (f) ~~给予董事任何授权或权力，以提呈、配发、授出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发行股份(占其现有已发行股本面值不多于20%)。~~
- 61(2) 股东大会议程开始时如无足够法定人数出席，则不可处理任何事项，惟仍可委任大会主席。两(2)名有权投票并亲自出席的股东或受委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即组成处理任何事项的法定人数。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则经彼等相互协定，当中任何一名主席须出任股东大会主席，或倘未能协商一致，则由全部出席董事选任当中一名主席应出任主席主持各股东大会。倘于任何大会上，无主席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后十五(15)分钟内出席或愿担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则经彼等相互协定，当中任何一名副主席可出任股东大会主席，或倘未能协商一致，则由全部出席董事选任当中一名副主席则在场董事应推举其中一位出任股东大会主席。倘无主席或副主席均出席或愿意出任大会主席，则在场董事应推举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则其应出任主席(如愿意出任)。倘无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不愿主持，或倘获选主席已退任，则亲自或(倘股东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权投票的股东应推举其中一位出任大会主席。

66(1)

在任何股份根据或依照细则的规定而于当时附有关于投票的特别权利或限制规限下，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如以举手方式表决，每位亲自出席之股东或(如股东为公司)正式授权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决，每位亲自出席股东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数缴足股份(惟催缴或分期付款前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将不被视为已缴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论细则内有任何规定，于大会上提呈表决之决议案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惟大会主席可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在此情况下，每名亲自(或倘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东应可投一票，倘超过一位获股东委任的受委代表为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每位受委代表将在举手表决时获得一票投票权。任何提呈大会表决的决议案将以举手方式表决，惟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不时规定须进行投票表决或除非就本条细则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不在股东大会议程内或本公司向其股东寄发的补充通函中的事项；及(ii)牵涉主席须维持会议的有序进行及／或允许大会事务更妥善有效地处理同时让所有股东有合理机会发表意见的职责。

66(2) 倘允许进行举手表决，在宣布以举手方式表决所得结果之前或之时，或于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时，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例外：

- (a) 大会主席；或
- (ba) 最少三位当时亲自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并有权于大会上投票的股东；或
- (eb) 一名或多名亲自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并代表不少于全部有权于大会上投票之股东总投票权十分之一的股东；或
- (dc) 一名或多名亲自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并持有附有权利于大会上投票的股份的股东，而该等股份的已缴股款总额须不少于全部附有该项权利的股份已缴股款总额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规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个人或共同持有占所有有权在大会上投票之股东之总投票权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权之董事。

由股东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东为公司)其正式授权代表提出的要求应视为与股东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除非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规定须进行投票表决或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决及并无撤回该要求倘一项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否则主席宣布一项决议案获通过或一致通过或以特定大多数通过或未能获特定大多数通过或不获通过，并记录于本公司的会议记录簿册后，即为具决定性的事实证据，而毋须提供所记录的有关赞成或反对该决议案的票数或比例作为证据。投票表决结果应被视为大会决议案。在上市规则有所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方须披露投票表决的票数。

-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决，则投票表决的结果应视为于要求投票表决的大会上的决议案。本公司仅须按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规定(倘有有关规定)，披露按投票方式表决之投票数字。
- 69 有关推选主席或续会问题而要求的投票表决应即时进行。有关任何其他事项而要求的投票表决应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采用抽签或投票书或选票)，即时进行或于主席指定的时间(不迟于该要求日期后三十(30)日)于主席指定的地点进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则毋须就并非即时进行的投票表决发出通告。
- 70 投票表决要求不应阻碍会议进程或除要求投票表决事项外任何事项的处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后，可于大会结束或进行投票表决(以较早者为准)前任何时间撤回。
- 7370 提呈大会的一切事项均应以简单大多数票决定，惟细则或法例规定须以较大多数票决定者除外。倘票数相等，则(无论举手或投票表决)除大会主席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数外，大会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 7471 倘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联名持有人可(无论亲自或委任代表)就该股份投票，犹若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多于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会，则优先持有人者投票(无论亲自或委任代表)后，其他联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优先权按其就联名持有股份于股东名册的排名而定。就本细则而言，已故股东(任何股份以其名义登记)的数位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视为股份的联名持有人。

- 7572(1) 倘股东为有关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可保护或管理无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务人士的事务)法院颁令，则可由其财产接管人、监护委员会、财产保佐人或获法院委派具财产接管人、监护人或财产保佐人性质的人士投票(无论举手或投票表决)，而该等财产接管人、监护人、财产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于投票表决时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东大会而言，视作犹如该等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惟须于大会或续会或投票表决(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四十八(48)小时前，向办事处、总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倘适用)递呈董事会可能要求的授权声称将投票人士的证据。
- 7673(2) 倘本公司实际得悉任何股东根据适用规程及／或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规例须放弃就本公司任何特定决议案投票或受到限制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表违反该规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数不得点算在内。
- 80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会要求)委任代理人文件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须于大会或其续会(该文件内列名的人士拟于会上投票)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四十八(48)小时前，或就于大会或续会举行日期后进行的投票表决而言，则不少于指定投票时间前二十四(24)小时，送达召开大会通告或其附注或随附的任何文件内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关地点或其中一个有关地点(如有)，或(倘并无指明地点)于过户登记处或办事处(倘适用)，迟交的委任代表文件应视为无效。其内指定的签立日期起计十二(12)个月届满后，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订于由该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举行大会的续会或于该大会或续会上的投票表决要求则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后，股东仍可亲自出席召开的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件应视为已撤销。

- 8478 委任代表文件应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会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两种格式)及倘董事会认为适当,董事会可随任何大会通告寄出于大会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应视为赋有授权,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决,并就于大会(就此发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关决议案的任何修订投票。委任代表文件应(除非出现与本文相反的情况)对与该文件有关大会的任何续会同样有效。
- 8279 即使委任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签立撤销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销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权,惟并无以书面将有关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销于委任代表文件适用的大会或续会或投票开始前至少两(2)个小时前告知本公司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或获送交召开大会通告内所载委任代表文件或随附寄发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关其他地点),则根据委任代表文件的条款作出投票属有效。
- 8481(2) 倘身为公司的结算所(或其代名人)为股东,则可授权其认为适合的人士担任于本公司任何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的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获上述授权,则该授权应指明获授权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及类别。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获授权的各名人士将被视为获正式授权,毋须进一步事实证明,并有权代表该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权利及权力(包括倘允许进行举手表决,以个别举手表决的权利),犹如该名人士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记持有人。
- 8683(1) 除非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另行决定,董事的人数不可少于两(2)位。除非股东不时于股东大会上另行决定,董事人数并无最高限额。首次选出或委任董事,应由组织章程大纲内签署的股份认购人或其大多数、其后根据细则第874条为此目的选出或委任,任期可由股东厘定,或倘股东并无厘定,则根据细则第84条,并任职至其继任人获选出或委任或彼等职位以其他方式离任。

- 8683(3) 董事会有权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补董事会的临时空缺或作为现有董事会之新增董事，惟就此获委任后之董事数目不得超出股东于股东大会不时厘定之数目上限。~~董事会为填补临时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应在获委任后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首届股东大会，并须于该大会上接受重选，而任何由董事会委任以增加现有董事会人数的就此获董事会委任之董事仅可任职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就填补临时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就作为董事会新增董事而言)~~，届时将符合资格于该大会膺选连任。
- 8683(5) 在与细则相反之任何条文之规限下，股东可于根据细则召开及举行的任何股东大会上，透过普通决议案随时将未任满董事撤职，不论细则或本公司与有关董事订立的任何协议之相反规定为何(惟不会妨碍根据任何有关协议提出的任何损害索偿)。
- 8784(1) 受限于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不时规定之董事轮值退任方式及即使任何可能获委任或委聘董事之任何合约或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尽管细则所载之任何其他条文，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当时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数并非三(3)之倍数，则以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之数)须轮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
- 8784(2) 退任董事有资格膺选连任，并于其退任的大会上继续出任董事。轮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确定轮席退任董事数目而言属必需)愿意退任且不再膺选连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连任或委任起计任期最长而应轮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数位人士于同日出任或连任董事，则将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协议)应由抽签决定。~~董事会根据细则第83(3)条委任的任何董事在厘定轮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数目时不应被考虑在内。~~

8885 任何于大会退任的董事以外的人士，除非经董事推荐竞选，否则无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竞选成为董事职务，惟以下情况例外：经由正式合资格出席已发出有关通知的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获建议参选之人士除外)发出经签署表明有意提名该名人士膺选董事之通知以及经由获提名人士签署，表明其有意膺选之通知已发给本公司或提交总办事处或注册办事处，惟提交该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须为七(7)日，而(若该等通知于寄发指定就该选举所召开股东大会通告后递交)。提交该等通知之期限须不得早于寄发指定举行该项选举之股东大会通告翌日开始，至不迟于举行有关股东大会之日前七(7)日止。

8986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应停职：

- (1) 倘以书面通知送呈本公司办事处或在董事会议上提交辞任通知辞职，且董事会议决接受其辞职；
- (2) …
- (3) 倘未经董事会特别批准而在连续六个月内擅自缺席董事会议，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于该期间并无代其出席会议，而董事会议决将其撤职；或
- (4) …
- (5) …
- (6) …

9188 即使有细则第963条、第974条、第985条及第996条的规定，惟根据细则第9087条获委任职务的执行董事应收取由董事会不时厘定的酬金(无论透过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过全部或任何该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赏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贴，作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9289

任何董事均可于任何时间藉向办事处或总办事处发出通知或在董事会议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拥有其所替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权利及权力，惟该人士在决定是否达到法定人数时不得被计算多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团体随时罢免，在此项规定规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将持续，直至发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为董事的情况下其将会辞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担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罢免须经由委任人签署通知并向办事处或总办事处发出或在董事会会议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并可担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权在与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范围内代替该董事接收董事会会议或董事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并有权在作为董事的范围内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亲自出席的任何上述会议及在会议上表决，以及一般地在上述会议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为董事的所有职能、权力及职责，而就上述会议的议事程序而言，细则条文将犹如其为董事般适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况下其表决权可累积除外。

9390

替任董事仅就法例而言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获委替任的董事的职能时，仅受法例与董事职责及责任有关的规定所规限，并仅就其行为及过失向本公司负责而不应被视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应有权订立合约以及在合约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权益及从中获取利益，并在犹如其为董事的相同范围内(加以适当的变通)获本公司付还开支及作出弥偿，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无权从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发出通知不时指示的原应付予委任人的该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10198 在法例及细则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议委任或候任董事不应因其职位而失去与本公司订立有关其兼任有酬劳职位或职务任期的合约或以卖方、买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与本公司订立合约的资格；该等合约或任何董事于其中有任何利益关系的任何其他合约或安排亦将不失效；参加订约或有此利益关系的董事毋须因其董事职务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关系向本公司或股东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约或安排所获得的任何酬金、利润或其他利益，惟董事应按照本细则第10299条披露其于有利益关系的合约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质。

103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已知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士拥有重大权益之任何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之任何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投票，亦不得被计入法定人数内，惟此项禁制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事项：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项或引致或承担义务，因而向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之任何合约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债项或承担（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就此根据一项担保或弥偿保证或透过提供抵押而个别或共同承担全部或部份责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担保或弥偿保证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iii) 涉及发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创立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建议，而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在发售建议的包销或分包销中以参与者身份拥有权益；
- (iv) 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仅因其于本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所拥有的权益，按与本公司的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拥有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

(v) 涉及董事或其联系人士仅作为高级人员、行政人员或股东，而不论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或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实益拥有该公司股份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建议，惟董事及其联系人士(或彼及其任何联系人士藉以获得其权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并无于该公司合共拥有占已发行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投票权百分之五(5%)或以上实益权益；或

(v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利益的任何建议或安排，包括采纳、修订或实施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可能从中受惠的任何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激励或购股权计划，或采纳、修订或实施与董事、其紧密联系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有关之退休金基金计划或退休计划、身故或伤残福利计划或其他安排，而其中并无给予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类别人士一般未获赋予之特权或利益。

103(2)

倘及只要(但仅限于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联系人士于一间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联系人士藉以获得其权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实益拥有该公司任何类别权益股本之已发行股份或该公司股东可拥有投票权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权益，则该公司将被视为董事及／或其联系人士拥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权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联系人士以无条件受托人或保管受托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无实益权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联系人士所有转归或余下权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权就此收取收入)之信托包含之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联系人士仅作为单位持有人拥有权益之获授权的单位信托计划包含之任何股份以及并无附有股东大会投票权而股息及资本退还权利极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不得计算在内。

103(3)

倘董事及／或其联系人士持有一间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权益，而该公司在一项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则该董事及／或其联系人士亦应被视为在该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

- 103(4)~~100(2)~~ 倘在任何董事会议上就有关董事(大会主席除外)或其联系人士之权益重要性产生疑问，或就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权或计入法定人数有问题，而该问题未能透过自愿放弃投票或不计入法定人数而解决，则除非有关该董事及／或其联系人士就董事所知拥有之权益性质或范围并未在董事会进行全面披露，否则该问题应由大会主席处理，而大会主席就该等其他董事作出之决定应为最终及具决定性。倘上述问题乃有关大会主席，则该等问题应藉董事会决议案决定(该主席不得就该决议案投票)，而该决议案应为最终及具决定性，惟倘该主席就其所知拥有之权益性质或范围并未在董事会进行全面披露者除外。
- 103(5) 本公司可透过普通决议案追认任何因违反本细则而未获正式授权之交易，惟倘董事或其联系人士于该项交易拥有重大权益，则该名董事连同其任何联系人士均不得就涉及彼等拥有权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该项普通决议案投票。
- 104~~101(1)~~ 本公司业务应由董事会管理及经营，董事会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注册所产生的所有开支，并可行使根据规程或细则并无规定须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权力(不论关于本公司业务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须受规程及细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所制定而并无与上述规定抵触的规例所规限，但本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规例不得使如无该等规例原属有效的任何董事会过往行为成为无效。本细则给予的一般权力不受任何其他细则给予董事会的任何特别授权或权力所限制或限定。

104101(3) 在不影响细则所赋予一般权力的原则下，谨此明确声明董事会拥有以下权力：

- (a) 给予任何人士权利或选择权以于某一未来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协定溢价向该人士配发任何股份；
- (b) 给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人员或受雇人在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中的权益，或是参与当中的利润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润，以上所述可以是额外或代替薪金或其他报酬；及
- (c) 在法例的规定规限下，议决本公司取消在开曼群岛注册，并及在开曼群岛以外的指名司法权区继续注册。

104101(4) 除了细则采纳日期有效的倘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条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提供任何贷款，犹第157H条准许外(如本公司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据法例获准许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贷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贷款订立任何担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别或间接)控制权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贷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该其他公司作出的贷款订立任何担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细则第1041(4)条即属有效。

- 105102 董事会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务而成立任何地区性或地方性的董事会或代理处，并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该等地方性董事会的成员或任何经理或代理，并可厘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赋予参与本公司利润的权利或两个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组合)以及支付该等人士因本公司业务而雇用的任何职员的工作开支。董事会可向任何地区性或地方性董事会、经理或代理转授董事会获赋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其催缴股款及没收股份的权力除外)连同再作转授的权力，并可授权任何该等董事会的成员填补当中任何空缺及在尽管有空缺的情况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权力转授均可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及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件规限下作出，董事会可罢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该等权力转授，惟不知悉有问题撤回或更改而诚实地与该名人士有交易者将不会受此影响。
- 115112 董事会会议可应董事要求由秘书召开或由任何董事召开。应任何董事的要求，秘书在应召开董事会会议。若董事会会议通告应总裁或主席或任何董事(视情况而定)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或口头(包括亲身或通过电话)或透过电子邮件或按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发出，则被视为正式送达予该董事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
- 116113(1) 董事会处理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可由董事会决定，而除非由董事会决定为任何其他人数，该法定人数为两(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时应计入法定人数之内，但就决定是否已达法定人数而言，其不得被计算多于一次。
- 116113(2) 董事可藉电话会议、电子方式或所有参与会议人士能够同时及即时彼此互通讯息的其他通讯设备参与任何董事会会议，就计算法定人数而言，以上述方式参与应构成出席会议，犹如该等参与人亲身出席。

- 118115 董事会可选任一位或多位大会主席及一位或多为副主席，并厘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无选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于任何会议上无主席或任何副主席于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后五(5)分钟内出席，则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选择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 122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体残障暂时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适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暂时未能行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将犹如在妥为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但前提是有关人数须足以构成法定人数，以及一份该决议案须已发给或其内容须已知会当其时有权按细则规定的发出会议通告方式接收董事会会议通告的所有董事。该决议案可载于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数份文件，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签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传真签署应视为有效。尽管有上述规定，不得通过书面决议案代替董事会会议以考虑本公司主要股东或董事于当中存在利益冲突或董事会厘定有关利益冲突属重大的任何事项或事务。
- 127124(1) 本公司的高级人员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书以及董事会不时决定的额外高级人员(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细则而言被视为高级人员。
- 127124(2) 董事须于每次董事委任或选举后尽快在董事中选任一位主席，如超过一(1)位董事获提名此职位，则董事可有关此职位的选举将按董事决定的方式选任多于一名以上主席进行。
- 132129(2) 会议记录应由秘书保存在总办事处。

133130(1) 本公司应按董事会决定设置一个或以上印章。就于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设立或证明文件上盖章而言，本公司可设置一个证券印章，该印章为本公司印章的复制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证券印章」字样或是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会应保管每一印章，未经董事会授权或董事委员会为此获董事会授权后作出授权，不得使用印章。在细则其他规定的规限下，在一般情况或任何特定情况下，凡加盖印章的文书须经一位董事及秘书或两位董事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亲笔签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任何证书而言，董事会可藉决议案决定该等签署或其中之一获免除或以某些机械签署方法或系统加上。凡以本条文所规定形式签立的文书应视为事先经董事会授权盖章及签立。

135132 (1) 本公司有权在以下时间销毁以下文件：

...

(2) 尽管细则条文载有任何规定，如适用法律准许，在本公司已或股份过户登记处已代本公司以微型缩影或以电子方式储存后，董事可授权销毁本条细则第(1)段(a)至(e)分段载列的文件及与股份登记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条细则只适用以真诚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过户登记处未有获明确通知该文件的保存与索偿有关的情况下销毁的文件。

142139 应以现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项，可以支票或凭证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如为联名持有人，则寄往股东名册有关股份排名最前的股东的登记地址，或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以书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凭证应以只付予抬头人的方式付予有关的股份持有人或有关股份联名持有人在登记名册排名最前者，邮误风险由彼等承担，而当付款银行支付支票或凭证后，即表示本公司已经付款，尽管其后可能发现该支票或凭证被盗或其上的任何加签属假冒。两位或多为联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应付有关该等联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项或可分派资产发出有效收据。

144141 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宣派股息时，可进而议决以分派任何种类的特定资产的方式派发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别是可认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证券的缴足股份、债权证或认股权证或是任何一种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产生任何困难，董事会可藉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解决，特别是可就零碎股份发行股票、不理会零碎股份权益或上计或下计至完整数额，并可就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厘定价值，并可决定基于所厘定的价值向任何股东作出现金付款以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及可在董事会视为适宜时把任何该等特定资产转归受托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签署任何所需的转让文书及其他文件，而该委任对股东有效及具约束力。如果在没有登记陈述书或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于某一个或多个地区该资产分派按董事会的意见将会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实际可行，则董事会可议决不向登记地址位于该或该等地区的股东提供该等资产，而在此情况下，上述股东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现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响的股东不得就任何目的作为或被视为一个独立的股东类别。

- 145142
(1)(a)(iv) 现金选项未被适当行使的股份(「无行使选项股份」)而言，有关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发股份支付的该部份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而为了支付该股息，须基于如上所述决定的配发基准向无行使选项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账列为缴足方式配发有关类别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会应把其决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润(包括转入任何储备或其他特别账项、股份溢价账、资本赎回储备作为进账的利润，但认购权储备除外) (定义见下文) 拨充资本及予以运用，该笔款项按此基准可能须用于缴足该等向无行使选项股份的持有人配发及分派的有关类别股份的适当股数；或
- 145142
(1)(b)(iv) 就股份选项被适当行使的股份(「行使选项股份」)而言，有关股息(或获赋予选项权利的该部份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取而代之，须基于如上所述决定的配发基准向行使选项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账列为缴足方式配发有关类别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会应把其决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润(包括转入任何储备或其他特别账项、股份溢价账、资本赎回储备作为进账的利润，但认购权储备除外) (定义见下文) 拨充资本及予以运用，该笔款项按此基准可能须用于缴足该等向行使选项股份的持有人配发及分派的有关类别股份的适当股数。
- 145142(2)(a) 根据本细则第(1)段的规定配发的股份与当其时已发行的同类别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仅惟参与于有关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时间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关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除外，除非当董事会同时公告其拟就有关股息应用本细则第(21)段的(a)或(b)分段的规定时，或当董事会同时公告有关分派、红利或权利时，董事会订明根据本细则第(1)段的规定将予配发的股份有权参与该分派、红利或权利。

- 145142(2)(b) 董事会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适宜的行为及事宜，以根据本细则第(1)段的规定实施任何拨充资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况下，董事会并有全权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规定(该等规定包括据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权益结集及出售并把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享有权益者，或不理会零碎权益或把零碎权益上计或下计至完整数额，或据此零碎权益的利益归于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权益的所有股东与本公司订立协议，订明该拨充资本事宜及附带事宜，而根据此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均具有效力及对所有有关方具约束力。
- 146143(1) 董事会须设立一个名为股份溢价账的户口，并须把相等于本公司任何股份发行时所获付溢价金额或价值的款项不时转入该户口作为进账。除非细则条文另有规定，董事会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许的任何方式运用股份溢价账。本公司在所有时间均须遵守法例与股份溢价账有关的规定。
- 147144(1) 经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可……
- 147144(2) 尽管有细则所载任何规定，董事会可决议将当时任何储备或资金(包括股份溢价账和损益账)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进账款项(不论其是否可供分派)拨充资本，在下列情况下将有关款项用于缴足下列人士将获配发之未发行股份：(i)于根据已于股东大会上经股东采纳或批准之任何股份奖励计划或雇员福利计划或其他与该等人士有关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认股权或奖励获行使或权利获归属之时，本公司雇员(包括董事)及其直接或透过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与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联属人士(指任何个人、法团、合夥、团体、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团团体或其他实体(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于股东大会上经股东采纳或批准之任何股份奖励计划或雇员福利计划或其他与该等人士有关之安排而将向其配发及发行股份)。

149146(1)(a) 由该行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设立及于此后(在本细则的规定规限下)维持一项储备(「认购权储备」)，其金额在任何时间均不得少于当其时所须拨充资本的款项，以于所有未行使认购权获全数行使而根据下文(c)分段发行及配发入账列为缴足股份时，用以缴足所须发行及配发额外股份的面额，以及须在该等额外股份配发时运用认购权储备缴足该等股份；

149146(1)(c) 在任何认股权证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认购权获行使时，与获行使认购权有关的股份面额，应与该认股权证持有人在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认购权(或在部份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有关的部份，视情况而定)时所须支付的现金金额相等，此外，行使认购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就该等认购权将获配发面额相等于下列两项之差的额外入账列为缴足股份：

...

152149 于细则第150条的规限下，一份董事会报告连同截至适用财政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账(包括法律规定须随附的每份文件)，当中须载有以简明标题编制的本公司资产负债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数师报告，须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一并于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权收取的每位人士，并于根据细则第56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向本公司呈报，惟本细则不得要求把该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债权证联名持有人中多于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妥为遵循所有适用法规、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况下，以法规并无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递交摘录自本公司年度账目的财务摘要报告以及其形式及所载资料符合适用法律及规例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董事会报告，即视为已就对该人士履行细则第149条的规定，惟倘任何原有权取得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董事会报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达书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财务摘要报告以外另向其递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董事会报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适用的法规、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在本公司电脑网络或以任何其他认可的方式(包括发出任何形式的电子通讯)刊载细则第149条所述文件或(如适用)符合细则第150条的财务摘要报告，而且该人士同意或视为同意，将上述方式刊载或接收该等文件当作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递交该等文件的责任，则须向细则第149条所述的人士递交该条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细则第150条的财务摘要报告的规定应视为已履行。

158157

细则规定的收支表及资产负债表须由核数师审查，并与相关簿册、账目及凭单比较，核数师并须就此编制书面报告，说明所制定的报表及资产负债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顾期间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以及在请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级人员提供资料的情况下，说明是否获提供资料及资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应由核数师按照公认核数准则审核。核数师须按照公认核数准则就此编制书面报告，而核数师报告须于股东大会上向各股东呈报。本文所指的公认核数准则可以是开曼群岛以外的国家或司法权区的公认核数准则。在此情况下，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应披露此事实并注明该国家或司法权区的名称。

159158

本公司向股东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据上市规则获赋予的涵义之内的「公司通讯」)，不论是否由根据细则提交或发出，均应以书面形式或经由电报、电传或传真传输信息或其他电子传送或通讯的方式发出。任何该等通知及(如适当)任何其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东送达或交付时，可采用亲身送达方式或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信封须注明股东在股东名册的登记地址或股东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东就向其发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传输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诚相信在有关时间传输即可使股东适当收到通知，传输至任何其他地址或传输至任何电传或传真号码或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址(视情况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规则藉于适当报章公告而送达，或以适用法律许可为限，亦可把通知登载于本公司网页或指定证券交易所网页，并向股东发出通知，说明该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该处可供查阅(「可供查阅通知」)。除于网站上刊载外，可供查阅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东。如为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在股东名册排名最先的该位联名持有人应获发给所有通知，而如此发出的通知视为向所有联名持有人充份送达或交付。

160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邮递方式送达或交付，在适当情况下应以空邮寄送，载有通知的信封应适当预付邮资及注明地址，并视为于投邮之日的翌日送达或交付。在证明送达或交付时，证明载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注明适当的地址及已投邮，即为充份的证明，而由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的证明书，表明载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注明地址及投邮，即为不可推翻的证据；及

- (b) 如以电子通讯传送，应将通知或文件从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传输当日视为已经发出。登载于本公司或指定证券交易所网页的通告，在可供查阅通知被视为送达股东之日的翌日视为已由本公司发给股东；
- (bc) 如以细则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或交付，应视为于亲身送达或交付之时或(视情况而定)有关发送或传输之时送达或交付，而在证明送达或交付时，由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的证明书，表明该送达、交付、发送或传输的行为及时间，即为不可推翻的证据-；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发送给股东，惟须妥为符合所有适用的法规、规则及规例(包括上市规则)。

16160(1) 根据细则交付或邮寄或留置于股东登记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尽管该股东当时已身故或破产或已发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论本公司是否得悉该身故或破产或其他事件，均视为已就以该股东作为单独或联名持有人名义登记的股份妥为送达或交付(除非在送达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时其姓名已从股东名册删除作为股份持有人)，而且该送达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视为已向所有拥有股份权益(不论共同或透过该股东申索)的人士充份送达或交付该通知或文件。

16160(2) 因股东身故、精神紊乱或破产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预付邮资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邮寄通知给该名人士，并注明该名人士的名称、身故者代表、破产者受托人或类似称谓为收件人，而邮寄地址为该名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获提供地址前)藉如无发生该身故、精神紊乱或破产时原来的方式发出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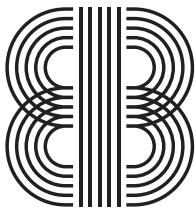
- 161160(3) 任何藉法律的实施、转让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应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录股东名册前原已就股份正式发给其获取股份权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约束。
- 162161 就细则而言，声称由股份持有人或(视情况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为公司，由该公司的董事或秘书或获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获授权代表为其及代其发送的电报或电传或传真或电子传输信息，在倚赖该信息的人士于有关时间未有获得相反的明确证据时，应被视为该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时的条款签署的书面文件或文书。
- 163162(2) 有关本公司在法庭颁令下清盘或自动清盘的决议案均应为特别决议案。
- 164163(1) 按照任何类别股份当时所附有关于分派清盘后所馀资产的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盘而可向本公司股东分派的资产超逾偿还开始清盘时全部已缴股本，则馀数可按股东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缴股本之比例向股东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盘而可向本公司股东分派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已缴股本，则资产的分派方式为尽可能由股东按开始清盘时所持股份的已缴及应缴股本比例分担亏损。

- 164(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盘，于本公司自愿清盘的有效决议案通过或颁令本公司清盘后14日内，本公司当其时不在香港的每位股东须向本公司送达书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该名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职业)接收就本公司清盘所送达的所有传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决，如无作出该提名，则本公司清盘人可自由代表该股东委任某一人士，而向该受委任人(不论由股东或清盘人委任)送达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视为对该股东的妥善亲身送达方式送达。如清盘人作出此项委任，其须在方便范围内尽快藉其视为适当的公告或按股东在股东名册的地址邮寄挂号函件把此项委任通知该股东，此项通知视为于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邮的下一日送达。
- 165 164(1) 本公司当其时任何时候的董事、秘书及其他高级人员及每位核数师(不论现任或离任)以及现时或曾经当其时就本公司任何事务行事的清盘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该等人士及每位其继承人、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均可从本公司的资产及利润获得弥补，该等人士或任何该等人士、该等人士的任何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就各自的职务或信托执行其职责或假定职责时因所作出、发生作为或不作为而将会或可能会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诉讼、费用、收费、损失、损害及开支，可获确保免就此受任何损害。任何该等人士均无须就其他人士的行为、收入、疏忽或过失而负责，亦无须为符合规定而参与任何收入或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项或财产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银行或其他人士或为本公司赖以投放或投资的任何款项或财产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为该等人士执行各自的职务或信托时发生的任何其他损失、不幸事故或损害而负责，惟本弥补保证不延伸至任何与上述任何人士欺诈或不忠诚有关的事宜。

167166

股东无权要求本公司披露或提供有关本公司营运或任何与本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及董事认为就本公司股东的权益而言不宜向公众透露的属于或可能属于商业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质的事宜的详情。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谢斐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会厅I-II号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便处理下列事项：

一、接纳及考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三、考虑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为独立决议案：

- (a) 重选谢新宝先生为执行董事；
- (b) 重选谢汉杰先生为执行董事；
- (c) 重选黄华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d)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四、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酬金。

五、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规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一般性及无条件下，遵照及根据全部适用法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经不时修订)之规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从联交所或任何

股 东 周 年 大 会 通 告

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而股份可能于此上市之其他证券交易所中购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予购回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的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调整)，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六、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额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换股份之证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该项权力之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或有关期间终结后行使该项权力之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配发)之股份总数，除根据(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于本决议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之任何认股权证或附有认购或购买股份权利或可转换为股份之其他证券之条款，行使认购或转换权；或(iii)本公司购股权计划项下或类似安排以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购买股份之权利而授出之认购权获行使；或(iv)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就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提供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派发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发者外，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0%(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的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调整)，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间：

- (i) 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供股」指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约，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经顾及适用于本公司之任何地区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该等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作出彼等认为必要或合宜之权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 东 周 年 大 会 通 告

七、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上文第五及第六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谨此透过加入本公司根据第五项普通决议案所授出权力购回相当于本公司股份(「股份」)总数之数目，扩大根据第六项普通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权，惟本公司购回的股份数目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之10% (倘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的股份的情况，则有关总数可予调整)。」

八、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动议谨此批准及采纳本公司新订组织章程细则(「新订组织章程细则」，其注有「A」字样之副本已呈交本届大会，并由本届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作为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于本届大会结束后即时生效以取代及撤销本公司现有组织章程细则，并授权董事执行采纳新订组织章程细则所需的一切事项。」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秘书
俞志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股 东 周 年 大 会 通 告

附注：

- (a) 凡有权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方为有效。
- (c) 为确定股东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处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为确保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最迟须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 (d) 倘于大会上获本公司股东批准，拟派末期股息将派付及派发予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上之本公司股东。为厘定股东获派拟派末期股息之资格，只要拟派末期股息于大会获本公司股东批准，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处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为符合获派拟派末期股息资格，所有正式填妥之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最迟须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 (e)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载有上文第五至第七项普通决议案及第八项特别决议案之进一步详情，已连同二零一九年年报寄发予本公司股东。
- (f) 就本通告第三项而言，建议重选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黄华先生之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录一内。
- (g)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之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本公司股东于大会上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以指定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